

# 孟州市卫健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有关规定, 由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和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 请与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 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 0318 号, 邮编: 454750, 电话: 0391—8192467)。

###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度, 我委主要通过孟州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 653 条。其中行政许可 645 条, 行政处罚 1 条,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条。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透明。2020 年，我委通过孟州政府网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 228 条。内容涉及决策公开、执行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机构与人事信息、财政资金公开、精准脱贫、招标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医疗卫生等多方面的工作，公开面达 100%。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以及部门项目等热点、焦点问题，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办理建议提案 7 项，其中人大建议 1 项，政协提案 6 项，均按要求及时办理。通过“健康孟州”微信公众平台、云上孟州，实时发布部门动态，解读行业法规，宣传我市卫生健康工作行业动态和取得的成绩。与孟州市融媒体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做好重大卫生健康活动的新闻发布宣传。通过不断努力，我委逐步形成了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基础，以健康孟州微信平台为主体的信息发布管理模式。2020 年“健康孟州”微

信公众平台共编发推送信息 152 期，共计 721 条，其中每日疫情公告 61 条，新冠肺炎健康科普知识 182 条，疫情期间事迹报道 73 条，其他疫情防控重要公告及通知等 29 条，抗疫物资捐赠报道 51 条。

**二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平台，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通过“健康孟州”微信公众平台共编发推送每日疫情公告 61 条，新冠肺炎健康科普知识 182 条，疫情期间事迹报道 73 条，其他疫情防控重要公告及通知等 29 条，抗疫物资捐赠报道 51 条。新冠疫情接受捐款 244.43 万元，接受捐赠物资 165.04 万元，均全部用于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它密切相关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捐赠情况均在孟州政府网站和健康孟州微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围绕群众关心的个人防护知识，通过健康孟州微信平台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3	4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7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	-1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有待加强。有些信息公开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二是信息公开的社会认知度不强、公众参与度不高。对信息公开的宣传不够，群众对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较少，需要进行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力度。

### （二）下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机构与人事信息、财政资金公开、健康扶贫、招标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医疗卫生、等多方面的工作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公开透明度。

二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工作，健全落实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监督管理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应当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提高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